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2.50 万份，涉及人数 2 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为授权日，以 2.9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94 元/份调整为 2.84 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 3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5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

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司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7、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84 元/份调整为 2.74 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 2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5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	------	---------	---------	------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 2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2.50 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2.50 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2.50 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